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辦法

經 100.2.14 日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讓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
- 四、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五、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接案窗口：人事室  
專線電話：03-5753598  
專用信箱：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kfsh3598 @kfsh.hc.edu.tw）

人事室於受理性騷擾申訴後，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 (一)申訴應檢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2、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3、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4、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5、申訴之年月日。
  - (二)申訴人如以言詞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含前款所訂內容之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非本人之代理人而代本人提出申訴者。
  - (三)同一事由經申訴議決或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四)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 八、本校性騷擾之調查處理程序：

(一)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三個工作日內，得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1.尋求行政與輔導協助調查工作。

2.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3.保障當事人之工作權。

4.視當事人狀況，主動轉介相關機構。

上述處置學校需指派專人追蹤輔導持續到結案為止，學校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彙報主管機關。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三)成為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四)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五)調查處理之原則

1.本校在調查處理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2.本校調查處理性騷擾事件時，為保護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如有權力不對等之關係存在時，應避免對質。

3.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對於與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八)本校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九、本校性騷擾懲處救濟程序：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校方提出報告。校方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構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教師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職員工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構。

(二)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校長室提出申復，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三)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一、本校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主管機關。
- 十二、本校應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密件

<b>申訴人資料</b>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處室		
	安全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						
<b>申訴事實內容</b>	行為人姓名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行為人 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關係								
	事件發生時間 (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申訴事實及理由 事件發生過程								
<b>請求事項</b>	(申訴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b>相關證據</b>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b>是否需要協助</b>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需要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復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b>申訴人簽名或蓋章：</b>		(限本人)		<b>申訴日期：</b>		年 月 日			
<b>備註</b>	1.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訴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訴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訴人免填, 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收件人員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p><b>*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li><li>2.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li><li>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訴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li><li>4.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li></ol>
----	--

※ 收件單位填妥申訴書後請至入信封並黏妥，信封上註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親收』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檢舉書 密件

<b>檢舉人(申訴代理人)資料</b>	檢舉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處室		
	被害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處室		
	檢舉人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與被害人關係									
<b>申訴事實內容</b>	行為人姓名(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行為人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與被害人關係								
	事件發生時間(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事實及理由 事件發生過程								
<b>請求事項</b>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b>相關證據</b>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b>是否需要協助</b>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需要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復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b>檢舉人(申訴代理人)簽名或蓋章：</b>				<b>申請日期：</b>				年 月 日	
				(限本人)					
<b>備註</b>	1. 檢舉人(申訴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檢舉人及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檢舉人及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訴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訴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5.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請人免填, 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收件人員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p><b>*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檢舉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予檢舉人留存。</li><li>2. 本檢舉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li><li>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訴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li><li>4.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li></ol>
----	--

※收件單位填妥申請書後請至入信封並黏妥，信封上註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親收』